

检测报告

HH-HJJC20251204005-2

项目名称：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自行检测项目检测报告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3. 本报告凡经涂改、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地 址： 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

邮政编码： 463000

电 话： 0396-2853856

传 真： 0396-2853856

1 前言

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飞灰暂存间的飞灰固化物进行采样检测。

一、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二、检测项目

飞灰固化物中重金属含量

三、检测标准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16885-2008

四、检测地点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五、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六、检测人员

王 明 李 强

七、检测结论

合格

八、检测费用

1000 元

九、备注

无

十、其他

无

十一、检测单位

河南中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十二、检测地址

郑州市

十三、检测电话

0371-12345678

十四、检测网址

www.hnzhongchuang.com

十五、检测邮箱

hncz@hncz.com

十六、检测传真

0371-87654321

十七、检测盖章

河南中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十八、检测签字

王 明

十九、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二十、检测地点

郑州市

二十一、检测费用

1000 元

二十二、检测单位

河南中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十三、检测地址

郑州市

二十四、检测电话

0371-12345678

二十五、检测网址

www.hnzhongchuang.com

二十六、检测邮箱

hncz@hncz.com

二十七、检测传真

0371-87654321

二十八、检测盖章

河南中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十九、检测签字

王 明

三十、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三十一、检测地点

郑州市

三十二、检测费用

1000 元

三十三、检测单位

河南中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十四、检测地址

郑州市

三十五、检测电话

0371-12345678

三十六、检测网址

www.hnzhongchuang.com

三十七、检测邮箱

hncz@hncz.com

三十八、检测传真

0371-87654321

三十九、检测盖章

河南中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十、检测签字

王 明

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方法标准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电子天平 HC-C5002 202502009	/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新世纪 201902002	0.004 mg/L

4 检测质量保证

-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培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检测前均进行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校准合格，实验室环境条件满足方法要求。
- 4.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符合相关要求，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5 检测概况

12 月 4 日进行现场采样，12 月 13 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

表 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HH-1204005-1 飞灰固化物	标准限值
含水率 (%)	21.5	--
总汞 (mg/L)	0.00248	0.05
总铜 (mg/L)	0.17	40
总锌 (mg/L)	9.86	100
总铅 (mg/L)	0.20	0.25
总镉 (mg/L)	ND	0.15
总钒 (mg/L)	ND	0.02
总钼 (mg/L)	0.491	25
总镍 (mg/L)	0.0857	0.5
总砷 (mg/L)	0.00164	0.3
总铬 (mg/L)	ND	4.5
六价铬 (mg/L)	ND	1.5
总硒 (mg/L)	0.00345	0.1

备注：(1) 按照《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制备浸出液。
(2) 标准限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
(3) “--” 表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未作要求。
(4)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7. 签字及审核人员

本表经 杨恩暖、牛铭伟、李亚丽、赵珍珍、刘沛亮、孙海雨

编制人：杨恩暖 审核人：韩娟

签发人：李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采样照片

